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城市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托人：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托人：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就容桂街道城市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容桂街道城市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结 算 价：424512.54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容桂街道城市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三、合同价款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文中工程收费标准

2、如工程造价资料变动太大而要重新出具造价文件的，则其收费为原来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0%；

3、如每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1600元，则按1600元收取工本费。

4、本工程结算价为424512.54元，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文中工程收费标准，基本收费：100万以内按2.8%费率收取；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的5%费率收取；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经双方友好协定，同意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标准收费下浮20%。

本工程暂定结算审核服务费为： $(424512.54 \times 2.8\% \times 80\%) + (|核减额|+|核增额| \times 5\% \times 80\%)$ ，暂按核减/核增金额为0元计算，结算审核服务费为950.91元，因不足1600元，本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暂按1600元收取工本费（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5、委托人在造价咨询全过程完成后，按上述相应标准交纳服务费。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受托人应理解财政资金付款的相关程序，受托人按请款规定的付款条件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因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至所有服务费结清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美同胡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至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我公司全权委托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收取贵单位的容桂街道城市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的结算审核咨询费及开具发票。

开户名称：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CGQED22X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银诚支行

帐 号：2013029109200096456

授权人：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